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 第 -五 四 次 * * 議 紀 錄

= 地 時 點 間 0 0 台 中 南 華 市 民 政 國 府 Л 第 + 四 Ξ -年 Л 議 室 月 + 九 日 下 午 Ξ

時

四 三 主 . 治

出

持 人 施 明

席 委 員 . 施 治 明 • 方 金 海 • 陳 崇 南

楊 信 雄 • 黄 玉 雲 • 蔣 明 東 . 薛 瑞 源 • 曾

席 人 員 . 侯 伯 瑜 . 蔡 文 淵 • 郭 月 娟 • 李 天 送 . 郭 書

五

列

紀 錄 : 林 美 秀

. 林 忠 雄 . 黄 思 文 鍾 忠 賢 . 葉

淸

凉

黄

湘

輝

.

洪

賽

珍

南

明

案 由 . 請

審

議

廢

止

本

市

東

區

1

崇

明

路

266

巷

30.

32.

34.

36

號

後

側

V

竹

篙

厝

段

2099

- 1

說 明 : - 7 等 五 筆 地 號 内

査 榮 譽 權 街 台 127 巷 縣 部 份 府 現 及 張 有 巷 翠 屏 道 等 案 4 . 人 共 有 , 其

地 後 道 公 127 擬 及 尺 段 申 台 巷 側 1 位 之 崇 細 部 請 南 縣 份 於 廢 擬 明 部 止 之 路 _ 廢 計 府 巷 榮 266 畫 單 爲 止 民 道 巷 巷 道 向 求 之 所 路 巷 提 道 0 出 段 家 有 高 爲 1 , _ 單 入 崇 土 東 明 爲 地 向 , 配 路 合 側 出 申 利 及 南 用 266 本 請 崇 巷 市 人 價 , 明 四 等 V 値 兩 開 路 期 且 側 四 闢 竹 266 戶 不 住 巷 戶 即 完 篙 影 厝 30. 崇 成 響 不 明 以 .1. 附 , 重 劃 36 近 此 路 已 巷 266 改 E. 號 住 後 道 巷 向 開 民 發 側 通 30. 由 出 行 32. 該 完 入 成 樂 八 34. , 米 H-2 譽 申 36 地 提

請 本 府 辦 理 廢 止

= 十 本 公 三案 告 期 年 本 府 間 六 以 無 月 任 # 83. 6. 何 九 28. 人 日 八 民 起 至 Ξ 團 南 體 八 + 市 , Ξ I 提 出 年 都 七 字 異 第 議 月 九 # -八 八 日 Ξ 止 = 計 號 卅 天 公 公 告 開 , 展 並 自 覽 八 ,

决 議 : 眼 案 通 過

主

巷

8

號

街

請

由 . 處 理 史 理 用 及 及 南 道 市 路 主 地 案 用 分 地 區 路 校 爲 用 用 低 地 地 爲 密 度 低 變 住 密 電 宅 度 所 品 住 用 . 宅 地 商 品 業 污 區

案

說 明 -爲 配 合 台 立 博 館 之 , 爱 依 市 計 畫 法 第 27.

規 定 項 , 第 四 理 本 及 個 台 更 政 83. 6. 22.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四 八 八 四 號 函 第

= 市《南 省 之 . 82 政 土 敎 市 -1. 府 政 地 育 1. 與 府 18. 省 第 則 建 政 上 Z 償 府 以 提 案 設 建 使 0 設 用 前 次 廳 2. 台 經 立 及 土 歷 省 地 和 備 史 决 都 涉 指 順 委 及 都 通 過 聯 市 繋 計 0 選 公 畫 82 定 理 變 頃 1. 本 土 更 13. 市 地 等 第 安 事 爲 並 南 經 宜 佳 次 區 省 府 由 並 議 順 台 由 委 結 員 南 台

市 因 計 財 源 畫 並 無 以 法 品 收 爲 方 取 式 得 7 理 歷 史 案 博 經 物 : 省 館 地 _ 政 之 處 + 提 地 案 , , 必 並 須 經 變 更 省 府 都

四 本 變 Ξ 處 委 更 + 天 内 容 7 本 規 八 府 綜 1 以 理 自 = 表 83. 83. 理 6. 6. 九 7 29. 28. 並 月 起 南 請 六 人 民 至 市 日 或 83. I 設 團 7. 都 體 28. 字 陳 日 第 有 五 情 止 = 0 意 0 7 單 次 見 八 位 , 綜 本 Ξ 全 議 九 力 理 案 决 表 # 號 配 議 畫 公 合 說 告 7 明 提 公 請 開 省 審 及 展 地 政

决 議 : 民 詳 陳 情 變 案 更 附 内 表 容 _ 綜 之 理 表 市 都 _ 委 及 * 7 决 人 民 或 •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號編
住渠埂畫號西水坎東,寮糖路十等區台 宅及、道六至路鹽, 北農公兩米十東南 區低排路十二為水東迄場司側計一側市 。密水、米等界溪南縣用和之畫號的安 度溝田計七, 排面市地順台道二四南	位置
一二農 公○漁 頃. 區 ○○	原計畫
一二用史《機 公〇地博省關 頃. 一物立用 〇〇 館歷地	新內計畫容
一、為落實本省基層文化建設,均衡區域文化發展,台灣省政府機於台南地區籌建一所新的省立歷史博物館,建館用地經省府教育鹽及籌建戶供。」 一、為使博物館周邊地區有完整住,並由台南市政府無償提供。」 一九〇、七七公頃之台糖農場用地,設置藝術公園等相關設施,將此地區建設為台南市政府無償提出,對實藝術公園等相關設施,將此地區建設為台南市主要的休閒文化中心,南市主要的休閒文化中心,前四分別供台糖公司所領回之抵價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可分別供台糖公司所領回之抵價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可分別供台糖公司方式數程,政府亦可無償取得所配置之道路、學校、機關用地、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與官公共設施用地,與官公共設施用地,與官公共設施用地,與官公共設施,持續公司之間發,一個人。	變 更 理 由
。 解 送 送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决 內政部都委會

商表 業四 盟 、變 歷更 史台 博南 物市 館主 用要 地計 、畫 藝へ 術部 公分 園鐵 用路 地用 、地 學為 校低 用密 地度 、住 變宅 電區 所、 用污 地水 、庭 污理 水廠 處用 理地 廠及 用道, 地路 及用 道地 路, 用部 地分 一農 系漁 變區 更為 内低 容密 综度 理住 表宅

盟

六	五	. 四	Ξ	=		號	編
							Ż
公四農頃.漁	二二農公五漁頃.區	公○農 漢. 漁 ○ 三區	公三農頃、漁).用)五一農 二地及五一漁 公 (鐵公九區 頃一路頃. (原計畫	變更
〇 公四中 一切	公五用藝頃. 地術 〇五(國)三地變 〇(所 頃,用	公三商頃、業)〇〇	五二宅低 公〇區密 頃. (度)七一住		新計畫	內容
四、可供設置國民中學,以服務四、可供設置國民中學,以服務	四、可提供休閒、文化、藝術中四、可提供休閒、文化、藝術中	四、為提供台質與建變資所,以四、為提供台質與建變資所,以	客消費購物需求。 歷史博物館與禁衛公園的遊 歷史博物館與禁衛公園的遊	四、可提供與建低密度住宅,以四、可提供與建低密度住宅,以配合本案之開發,帶動地方	性極高。 性極高。 性極高。	· · · · · · · · · · · · · · · · · · ·	E
照案通過。	照 案 通 過 。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计者多看 设置	\$ ***
						省都委會決證	ŧ
						決	內政部都委會

九	Л	t	號组
			位置
四(鐵七一農公〇路公一漁頃、用頃、區)五地)五(六(鐵公〇農 公〇路頃.漁 頃.用)六區 〇世及六(公三農 頃、治區 五 (原費
) 一(部) 行()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平) 1-1 四(平) 1-2 第 平 原 1-40 M	公〇廠污頃.用水 一七地處 二(理	五(國小月)	新内計畫容
一至三點理由同右。 四、為因應本地區開發使用之需四、為因應本地區開發使用之需要。其中A-1-40N 道路係配合已開闢之原四等十一號二合已開闢之原四等十一號二合已開闢之原四等十一號二十分區所產生的交通旅次到各個活動空間及匯無各使用分區所產生的交通旅次到各個活動空間及匯無各使用分區所產生的交通旅次到多部份位於本案變更範圍內路部份位於本案變更範圍內。	四、為處理本地區開發使用後產生之污水。	四、可供設置國民小學,以服務四、可供設置國民小學,以服務	罗 更 理 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

												號	绢
										正有、鐵道、商業 正有、鐵道、商業	糖廠 糖廠 超之上也	t J	陳青人及陳青位置
				值及區段徵收自價能力,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	破壞休閒文化環體	も交にきて有さる 制八・○一公頃, 一公頃,尚未達最	劃商業區面積三	二、公告圖內漏列東西向鐵	面積〇・〇七公頃	・ 面漬計一・一二 第二三筆台糖公司	11 對依	i	東清理由
			1	九公頃	面擴	· 対題	,西音	十按 原 語 語 語) 建 :	· 面積 六 六 六 一	一、請增列二四筆	1	建議事項
倩議協政收應	」 「国區計道」 「財政 20. 之 「財政 20. 之 「 「 「 「 「 「 「 「 「 「 「 「 「	之一變及列應 開更都外附 調節由,附	依愛及与台更都由	里通並5 日過依所 : • 所	頁一意: 商・増 番ー加	置の発	建擬 歌 戴 敢 敢	開 条 有 。	及臨時畫	决表市	民項納陳: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決議	

區、歷史博物館用地、藝術公園用地、學校用地、變電所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道路用地)案人民陳情意見综理表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漁區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

大縣位人黃	想位五到	號陳	绢
排間 市交界及六塊 寮 水和順 農場北側 東 場北側	運無鐵道運無數道	情人及陳情位置	
被收範圍內。 一次有台穗土地 一次有台穗土地 大學不整,難以規劃 一次有台穗土地 一次有台穗土地	鐵道。 巴發展甚大,盼殿 台糖運蔗鐵道功能	陳請	
併使,公和 入用由頃 區,於其 段為形其場	除警告失有租	· 曲	
範圍內。	股除台糖運蔗鐵道	建罐事項	
同陳情理由 修正理由 修正理由 修正理由 修正理由 衛子採納 衛子 衛子 衛子 衛子 衛子 衛子 衛子 衛子 衛子 衛子 衛子 衛子 衛子	第二項 • 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内政部都委
		翻	會

編號	建議事項	地 段	地號	地目	原分區使用	面積(㎡)	權屬	市都委會決議
1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209	道	道路用地	670.72	國有	屬已開闢之4-11-20M計畫道路,未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不予討論,留 納區段征收範圍時研辦。
2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211	道	道路用地	892.45	台糖	新區及征收範圍時研辦。
3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233-1	水	農漁區	1522.96	台糖	
4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236-1	田	農漁區	111.60	台糖	同意納入計畫範圍並變更為計畫道
5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237-1	水	農漁區	411.95	台糖	路用地(1-2-80M)
6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238-1	什	農漁區	15.49	台糖	
7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274	水	道路用地	803.17	台糖	
8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275	道	道路用地	648.60	台糖	
9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278	道	道路用地	663.60	台糖	
10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279	水	道路用地	732.98	台糖	屬已開闢之4-11-20帖畫道路,未
11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280	道	道路用地	824.43	台糖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不予討論,留
12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328	道	道路用地	917.07	台糖	納區段征收範圍時研辦。
13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329	水	道路用地	539.26	台糖	
14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335	水	道路用地	718.70	台糖	
15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336	道	道路用地	697.64	台糖	
16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397	道	道路用地	518.85	台糖	
17	漏列土地.	和農段	397-1	道	農漁區	0.86	台糖	計畫書補列
18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399	道	道路用地	623.93	台糖	屬已開闢之4-11-20M計畫道路,未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不予討論,留 納區段征收範圍時研辦。
19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482	田	農漁區	654.37	台糖	□ 去(+) > (+ + + + + + +
20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483	原	農漁區	158.62	台糖	同意納入計畫範圍並變更為低密度
21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484	田	農漁區	166.53	台糖	住宅區
22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Ħ	道路用地	125.12	台糖	屬已開闢之4-11-20M計畫道路,未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不予討論,留 納區段征收範圍時研辦。
23	修正計畫範圍	東和段	206-1		農漁區	54.05	台糖	同意纳入計畫範圍並變更為計畫道路用地(1-2-80M)
24	漏列土地	東和段	208		農漁區	14857.75	台糖	計畫書補列
25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和農段		田田	農漁區	26588.13 390.68	台糖	依台糖未放租範圍修正計畫書圖
26	修正計畫範圍	和農段	243	田	農漁區	24957.65	台糖	依台糖未放租範圍修正計畫圖
27	重複列計土地	東和段	229	H	農漁區	14927.98	台糖	計畫書重複列計部分刪除

註:和農設 242 號總面積為34114.61㎡,原列入面積為26754.82㎡(-136.69㎡)。 和農設242-1號總面積為 725.68㎡,原列入面積為253.99㎡(+136.69㎡)。 和農設 243 號總面積為39305.79㎡,列入面積為24957.65㎡。

